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2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得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783份，認購合共219,7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2.2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由配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適度超額認購。初步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為284,9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8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7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25.9%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0.6%。合共九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2%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0.04%。

-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targetprecas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以**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網上白表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29.6百萬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2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57.2%將用作透過擴充現有雪蘭莪廠房、完成建立新古來再也廠房及招募新員工，以擴大產能；
- 28.3%將用作收購馬來西亞南部的地塊；

- 9.2%將用作透過併購在預製混凝土接線盒行業的供應鏈垂直拓展業務；
- 2.5%將用作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
- 2.8%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得大幅超額認購。於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783份，認購合共219,7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2.2倍。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概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由配售重新分配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的申請。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得適度超額認購。初步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為284,9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8倍。

根據配售分配予174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合共4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25.9%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0.6%。合共九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佔配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約5.2%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0.04%。

根據配售，16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4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已分配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1,336,000	7.00%	6.30%	1.83%
5大承配人	44,768,000	27.63%	24.87%	7.22%
10大承配人	66,008,000	40.75%	36.67%	10.65%
25大承配人	92,544,000	57.13%	51.41%	14.93%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8,000至40,000	45
40,001至80,000	18
80,001至200,000	28
200,001至800,000	13
800,001至2,000,000	59
2,000,001至8,000,000	8
8,000,001及以上	3

總計

174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就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

最低百分比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最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的所有發售股份已分配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配人及認購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8,000	1,208	8,000股股份	100.00%
16,000	133	8,000股股份加133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55.64%
24,000	33	8,000股股份加33名申請人中的7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40.40%
32,000	48	8,000股股份加48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0.73%
40,000	39	8,000股股份加39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5.13%
48,000	73	8,000股股份加73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1.23%
56,000	6	8,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9.05%
64,000	15	8,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7.50%
72,000	7	8,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5.87%
80,000	45	8,000股股份加45名申請人中的20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4.44%
120,000	38	8,000股股份加38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0.00%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160,000	12	8,000股股份加12名申請人中的8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8.33%
200,000	16	8,000股股份加16名申請人中的12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7.00%
240,000	15	16,000股股份	6.67%
280,000	4	16,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6.43%
320,000	13	16,000股股份加13名申請人中的4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5.77%
360,000	5	16,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的2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5.33%
400,000	12	16,000股股份加12名申請人中的5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4.83%
600,000	10	16,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5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33%
800,000	5	16,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80%
1,000,000	23	24,000股股份加23名申請人中的6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61%
2,000,000	8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3	56,000股股份	1.87%
4,000,000	2	64,000股股份	1.60%
5,000,000	2	64,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36%
6,000,000	2	72,000股股份	1.20%
10,000,000	3	112,000股股份	1.12%
16,000,000	1	168,000股股份	1.05%
18,000,000	2	176,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 將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00%

總計：1,783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至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如下所載地址的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可供查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將任何歧異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